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任春星先生、丁剑先生、杜青炎先生、聂振伟先生、邵轩先生、赵少峰先生、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铁先生、高建良先生、刘阳先生、马家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的任职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胜根

王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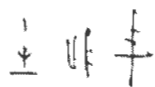
焦 勇

刘 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胜根

王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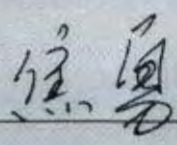
焦 勇

刘 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刘 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刘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